

#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天行审撤决字〔2024〕第2号

当事人:常州目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02MA1MGN5Q3A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怡康花园 18 幢甲单元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木伟

2023 年 9 月 1 日, 刘木伟向本局反映, 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常州目伟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目伟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 本局于同日受理该案。

常州目伟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目伟公司) 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设立登记, 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均登记为刘木伟, 监事登记为钟荣坡, 财务负责人登记为杨梅, 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怡康花园 18 幢甲单元 102 室。目伟公司设立时, 《公司登记 (备案) 申请书》所附刘木伟身份证复印件载明的有效期为 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7 月 3 日,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区市监局) 作出常天市监列异字 [2017] 第 002732 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将目伟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单位名录; 2018 年 7 月 20 日, 区市监局作出常天市监列异字 [2018] 第 003038 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将目伟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单位名录; 2020 年 6 月 29 日, 区市监局作出常天市监案 [2020]006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吊销目伟公司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9 月 21, 本局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 (备案) 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45 日,

期间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刘木伟于 2009 年 8 月领取居民身份证，于 2013 年 9 月补领居民身份证，而目伟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3 月，即刘木伟补领居民身份证之后，相关人员未持刘木伟当时使用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目伟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与正常的公司设立登记行为存在明显差异，且目伟公司设立后未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可以证明存在相关人员冒用刘木伟身份信息注册目伟公司的可能性。

现有证据之间可以相互印证，证明被登记为目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并非刘木伟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撤销刘木伟目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的登记信息。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